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3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耀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黎耀天被訴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

被告確有向告訴人鄒翊楷比中指，依我國社會文化背景，該舉動顯屬朝他人辱罵三字經之肢體動作，具侮辱、貶損他人社會評價地位之意，亦足以使人難堪、貶損他人於社會上人格地位之評價，被告主觀上確係基於公然侮辱之意思而為，原判決遽認被告無罪，顯有違誤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係以刑罰處罰表意人所為侮辱性言論，係對於評價性言論內容之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因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冒犯他人感受、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而有其負面影響，然亦涉及對他人之名評價，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之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且往往涉及言論自由之保障核心即個人價值立場之表達。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因

01 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之言論，而當
02 然、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法院仍應權衡侮辱性言
03 論對名譽權之影響及其可能兼具之言論價值。上開規定之立
04 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尤其是名譽權所保障之人格
05 法益。名譽權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可能之保
06 障範圍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因名譽感情係
07 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無從探究亦無從驗證，如認個人主觀
08 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
09 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是上開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
10 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而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
11 損害真實之社會名譽，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僅影
12 響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仍
13 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
14 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侮辱性言
15 論亦可能同時貶抑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
16 之主體地位，甚至侵及其名譽人格之核心即人格尊嚴，所涉
17 之人格法益，係指在社會生活中與他人往來，所應享有之相
18 互尊重、平等對待之最低限度尊嚴保障。對他人平等主體地
19 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
20 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
21 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
22 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
23 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非僅為是個人私益受損
24 之問題，而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對他人之人格權
25 造成重大損害。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刑法第309
26 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
27 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
28 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
29 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
30 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
31 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

01 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
02 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
03 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
04 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境、表
05 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次
06 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
07 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
08 方之名譽。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縱使粗俗不
09 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於衝
10 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
11 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
12 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
13 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14 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
15 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
16 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
17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司法院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

19 (二)依前揭說明，名譽感情因難以具體特定其內涵及範圍，難認
20 屬公然侮辱罪所保障名譽權之範疇，縱告訴人對被告所為侮
21 辱性言論感覺不快，仍難逕以該罪相繩。而就告訴人名譽權
22 中社會名譽之部分，則需依被告為該侮辱性言論之表意脈絡
23 進行整體觀察。依被告之供述及證人黃紀彤之證述，均表示
24 告訴人有向其等按喇叭，甚且有逼車等行為（參偵32830卷
25 第48、49頁），告訴人亦不否認有向證人黃紀彤所騎乘之機
26 車按鳴喇叭（參偵32830卷第7頁），且有行車紀錄器畫面擷
27 圖可佐，可知被告與告訴人間確於案發時間有因行車問題發
28 生糾紛。堪認本件被告向告訴人為比中指之侮辱性肢體語言
29 之表意脈絡，應係被告搭乘證人黃紀彤所騎乘機車，偶然遭
30 告訴人駕駛車輛按鳴喇叭，且自認遭告訴人逼車，始一時失
31 控而向告訴人比中指無訛，並非無端侮辱告訴人，又因該比

01 中指之侮辱性肢體語言時間甚為短瞬，尚難認對告訴人社會
02 名譽之損害已達明顯或重大之程度。

03 (三)至告訴人名譽權所涉名譽人格部分，此應考量是否已生對告
04 訴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而侵害至告訴人之人格尊嚴。依
05 本件被告與告訴人之年齡、性別及社經地位等個人條件以
06 觀，顯無明顯之結構性強勢或弱勢區別，被告之侮辱性言論
07 係針對告訴人個人所發，非對於弱勢群體身分或資格之貶
08 抑，或表達偏見或敵意，且僅屬短暫之言語攻擊，縱使告訴
09 人感受冒犯，仍難認告訴人於社會生活中受平等對待之主體
10 地位已受貶抑，甚或侵害至其人格尊嚴。

11 (四)至檢察官上訴理由雖又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52號判決及
12 111年度上易字第1252號判決，均認定朝人比中指之行為應
13 成立公然侮辱罪云云，然上開判決皆係作成於司法院113年
14 憲判字第3號判決前；而憲法法庭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
15 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憲法訴訟法第38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自應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為裁判，
17 而不受檢察官所指上開本院判決之拘束。

18 (五)綜上，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
19 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及經
20 驗、論理法則無違。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
21 不當，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有罪，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4 行判決。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提起
27 上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30 法官 陳海寧

31 法官 陳柏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尚君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9號

06
07
08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黎耀天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
11 度偵字第3774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
12 第20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13
14 黎耀天無罪。

理 由

15
16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黎耀天於民國112年4月27
17 日23時8分許，搭乘黃紀彤（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騎乘之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號前（即基隆路2段與樂業街口）時，與駕駛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告訴人鄒翊楷有行車糾紛，詎
21 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朝告訴人比中指，足以貶損告
22 訴人之人格尊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
23 罪嫌。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然侮辱罪所
27 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

01 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
02 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
03 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
04 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公然侮辱罪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
05 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
06 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
07 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
08 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
09 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
10 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
11 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
12 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
13 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
14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
15 不多，或偶發、輕率之負面冒犯言行縱有輕蔑、不屑之意，
16 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
17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18 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
19 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
20 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言行習
21 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語或肢體動作確可能習
22 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
23 或不雅手勢，或只是以此類粗話或不雅手勢來表達一時之不
24 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
25 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若僅係以短暫之言語或手
26 勢宣洩不滿，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
27 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率以公然侮
28 辱罪相繩（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9 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應
30 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
31 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

01 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
02 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行
03 =侵害人格權／名譽=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
04 以避免適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具體言之，法
05 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或言行之意涵（下稱前階段），
06 於確認為侮辱或冒犯意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
07 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階段）。為前階段判
08 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
09 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
10 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於後階
11 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視一般
12 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
13 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
14 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
15 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
16 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
17 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8 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沒有比中指，我
20 只有用手指我頭上的交通號誌，告訴後方的告訴人當時基隆
21 路2段與樂業街口已是綠燈，要他不要亂按喇叭；縱然認定
22 我有比中指，中指只在西方國家是帶有輕蔑意味的手勢，在
23 日本、韓國、印尼、臺灣、香港的語言文化都沒有輕蔑意
24 味，並非侮辱性的手勢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於112年4月27日23時8分許，搭乘黃紀彤騎乘之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
27 00號前，並因行駛在後方之告訴人鳴按喇叭行為而有所不滿
28 等事實，為被告所是認，且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
29 112年度偵字第32830號卷第7頁至第9頁），復經本院勘驗告
30 訴人之行車紀錄器確認無訛（見易字卷第20頁至第21頁勘驗
31 筆錄），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對著後方之告訴人比中指：

02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黃紀彤與被告的機車，原先行
03 駛在我的左側，突然往右切換車道至我前方，所以我按了一
04 聲喇叭，該機車後座的被告便回頭對我比中指等語（見112
05 年度偵字第32830號卷第7頁）。經本院勘驗告訴人之行車紀
06 錄器畫面（見易字卷第20頁至第21頁勘驗筆錄），被告搭乘
07 之機車確實原先於23時8分30秒至36秒許行駛在告訴人車輛
08 左側車道之前方，嗣於23時8分37秒許，突然車速放慢，向
09 右變換車道，切至告訴人車輛之正前方，告訴人隨即鳴按喇
10 叭，嗣被告旋於23時8分39秒至41秒許，先回頭望向告訴人
11 車輛，又朝告訴人方向以右手比中指等情（見易字卷第20頁
12 至第21頁勘驗筆錄），核均與告訴人所證行車糾紛細故原因
13 及遭被告比中指等情節相符。再者，告訴人見被告手比中指
14 後，旋加速行駛至黃紀彤與被告之機車旁，高聲質問：「你
15 比我中指哦？」，被告及黃紀彤不僅並未反駁、澄清，黃紀
16 彤猶回嘴：「又怎樣？」（見易字卷第20頁至第21頁勘驗筆
17 錄），益徵被告係因對於告訴人鳴按喇叭之舉止不滿，而對
18 告訴人手比中指無訛。

19 2.被告雖辯稱其用意在於手指上方交通號誌燈提醒告訴人該路
20 口已轉為綠燈云云，然觀諸告訴人行車紀錄器畫面之截圖
21 （見112年度偵字第37745號卷第21頁），被告手比中指時，
22 黃紀彤及告訴人所駕駛之機車及車輛，均早已前行超越樂業
23 街而駛離基隆路2段與樂業街口，被告及告訴人視線範圍內
24 已未見上開街口之交通號誌燈，顯見被告並非以手勢向告訴
25 人示意交通號誌燈業已轉綠甚明，被告此部分辯解顯然無
26 稽，不可採信。

27 (三)被告比中指之行為，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尚難逕認已逾一
28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被告所為僅係於衝突當場之短暫
29 言語攻擊，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復無涉於告訴
30 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尚非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31 格：

01 1.按「比中指」之行為係源自於西方之文化脈絡，以肢體動作
02 為象徵性語言，意指「FUCK」之意，依臺灣目前一般社會通
03 念，亦公認比中指之行為為「FUCK」或「幹」等穢語之肢體
04 手勢。又當今社會全球文化交流頻繁，無論是被告出生之香
05 港，抑或是本案發生之臺灣，均受到西方文化高度影響，比
06 中指行為即是對他人表達輕蔑、不屑，形同口出「FUCK」或
07 「幹」等穢語，此為臺灣或香港民眾共通之社會生活經驗。
08 又被告手比中指行為前，告訴人並未為任何違法或不當之挑
09 釁行為，業經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確認無訛（詳如前
10 述），足見被告並非對於告訴人所為挑釁或不法行為而予回
11 擊，中指手勢復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是被告對告訴人
12 比中指之行為，當屬冒犯他人之行為，洵屬無疑。

13 2.然被告係因對於告訴人鳴按喇叭之行為不滿，而手比中指，
14 堪認被告應是在衝突現場而以上開手勢宣洩對於告訴人之不
15 滿。又被告比中指手勢時間僅約1秒，時間短暫、瞬時，並
16 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或攻訐，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
17 微，難認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進者，中指手勢固
18 有前述不雅或冒犯意味，惟縱使如此，亦與告訴人個人於社
19 會結構中之平等主體地位、自我認同、人格尊嚴毫無相涉，
20 旁人即便見聞告訴人遭被告比中指，告訴人之心理狀態或社
21 會生活關係亦不至於因而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不足以損及告
22 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分毫。綜上，應認被告比中指行
23 為，客觀上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
24 理忍受之範圍，主觀上亦難認被告係出於故意貶損告訴人之
25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為，揆諸前揭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判
26 決意旨，不能率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27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方法，不足使本院就被告涉有
28 公然侮辱之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
29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即屬犯罪不
30 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黃傳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